

物價指數調整款)。

六十四年三月十日：11,497,016元(八十四年一月物價指數調整款)。

九十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本會要求中和加壓站之變速控制設備之自動功能應於

82年7月底前完工驗收，貴處故意裝糊塗答覆本會說該「變頻控制設備」已於83.3.11驗收合格結案，唯於83.8.3又發生故障，承商迄未修妥，請注意本會所要求的「自動運轉功能」非變頻設備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中和加壓站變頻控制設備共有二組(中和線400HP、新店線400HP)，已於83年3月11日驗收合格，於驗收前，經測試在自動運轉狀況下，連續運轉20天無故障後，始辦理驗收。

二、自驗收合格日起，兩組設備均在自動運轉功能狀態下，操作至83年8月3日。其中中和線設備，再發生故障，雖經該處多次函請承商履行合約保固責任，至今仍未修復，本部分已另函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中；另新店線設備迄今均在自動運轉功能狀態下，正常操作供水。

九十一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三期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於81.8.20竣工後至今試運轉竟

然還無法驗收！可笑的是貴處竟然將無故障試運轉無法驗收的原因歸諸電信局數據路線中斷，此乃推卸責任的說法，請將每次電信局故障的時間、地點詳細表列，以便查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大台北區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為維持系統運作正常，若遇通信不良，立即檢查內線部分之通信設備，如一切正常乃為電信局之外線問題，非為本府自來水事業處之職掌，則以電話向「台灣北區電信管理局」報修，此乃每日必須之工作。又該處每隔一段時間均將通信不良資料函報電信局，促其改善通信品質，以利系統之正常運作。

九十二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台北市總動員協調會報及各基層會報，既然邀請國民黨民衆服務社出席，為何不邀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出席呢？又救國團出席動員會報是要幹什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台北市總動員協調會報業務承辦單位為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會報參加單位由該部邀請。

二、台北市總動員協調會報各基層會報係依「台澎地區總動員